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通知）

校办字〔2021〕29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关于印发《河北北方 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修订）》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修订）》经
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修订）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和教育创新,完善通识教育选修课(以下简称通选课)体系,规范通选课管理,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及科学素养,特制定本规定。

一、通选课设置目的与遴选标准

1. 通选课设置的目的,是通过为学生提供多学科综合性课程,引导学生掌握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思想和方法,进一步拓宽基础、强化素质、完善知识结构,使学生成为具有较高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的创新型人才。

2. 通选课的教学内容应科学合理,课程讲授应当侧重启发思想、传授方法、适度讲授知识细节,提倡启发式和互动式教学,鼓励运用先进教学手段,保证教学质量。

3. 通选课遴选标准如下:

- (1) 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
- (2)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科学素质与人文素质及创新能力;
- (3)有利于启迪学生的思路、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
- (4)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
- (5)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新兴学科及学科发展动向;
- (6)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身体、心理素质。

二、通选课开课要求

1. 凡符合通选课设置目的和遴选标准,适合大多数专业

学生选修的课程，以及学校审定购买的网络课程（如尔雅通识课、雨课堂等），均可作为通选课。

2. 通选课要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有合适的教材或讲义或参考书。

3. 通选课学时、学分依照教学内容设置，一般为1~2学分（16~32学时），以理论讲授为主，原则上不设实践教学环节。

4. 通选课分上下两个学期分别开设，每门课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

5. 通选课的任课教师或辅导教师（辅助网络课程教学）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以上学位，并在该课程的学科领域内有专门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6. 各学院（系、部）为通选课的开课单位，通选课的申报由各开课单位统一规划、组织。

7. 通选课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随着学科、专业的发展和学生知识结构的变化，以及学生选课情况，学校将不断调整和充实通选课。

8. 拟开设培养方案规定外的通选课，须填写《河北北方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于拟开课的前一学期第6周前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论证后确认开课资格，进入学校通选课资源库供学生选修。

9. 开课单位应按照已确定的通选课组织落实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开课计划，填写《河北北方学院 20 -20 学年

第 学期通识选修课开课计划表》（见附件 2），于开课的前一学期第 10 周前报教务处。

10. 教务处根据教学资源、学生选课情况统筹排课。

11. 每学期排定的通选课，每门次选修人数限定在 150 人。选课人数不足 60 人的课程不能开课，如连续两年不能开课的课程自动退出通选课课程库。

三、通选课课程类别与选课程序

1. 根据通选课设置的目的和现有学科特点，学校开设以下六个模块通选课：

- (1) 思想政治教育类；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 (3) 职业与就业创业类；
- (4) 生命科学与医学类；
- (5) 艺术类；
- (6) 自然科学与技术类。

2. 学生选修通选课至少取得 9 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所选修的课程原则上不能与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且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类专业学生在人文社会科学类中至少选修 2 学分，其他类专业学生在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中至少选修 2 学分；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要在艺术类选修课中选修 2 学分并且通过考核。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为选择性必修课，学生至少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4 门课程中选修 1 门并且通过考核。

3. 每学期第 12 周由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下学

期开设的通选课的课程名称、学分、任课教师姓名、课程简介和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及限选人数等信息。

4. 学生选课安排在每学期的第 13~14 周完成。学生根据课程信息，在教师指导下通过网络选课。

5. 选课的原则是先来先选，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初选，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时间安排进行选课；第二个阶段为补（终）选，即学生可根据自己的选课信息调整选课方案，并最终确认自己的选课结果。

6. 第 18 周教务处排出通选课正式课表以及选课学生名单，印发开课单位。

7. 学生每学期选修通选课不得超过 2 门且不超过 4 学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8. 学生选修起止时间，四年制专业学生在第 2-7 学期选修，五年制专业学生在第 2-9 学期选修。

四、通选课教学与考核要求

1. 通选课教学质量由开课单位负责。开课单位应对本单位所开设通选课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开课单位应在开课前将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报教务处，教务处通过教学管理平台公布，方便学生了解课程的主要内容及教学目的。

3.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要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编制详尽、完备的教学资料，认真上好每一堂课，确保教学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4. 为稳定教学秩序，课程进度和教学安排不得随意变动，因特殊情况需调课者，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网络课程的学习方式为自学，于每学期的第二周开课，上课时间为2-15周。

5. 通选课考核方式为考查。考查的方式一般以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书面作业、综合设计或小论文等方式进行。

网络课程（尔雅、雨课堂等课程）考核成绩主要由观看课程视频（25分）、完成作业（30分）、讨论及参加课程考试（45分，讨论占5分）四部分组成，学生需完整观看视频方能参加期末考试，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6. 凡未按规定选课或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的学生，一律不准参加考核，若自行参加考核，其成绩无效。

7. 学生选课后，必须参加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如实记入本人成绩档案。凡缺勤达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或未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

8. 学生修读完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者，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及格者，不设补考，须下学年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

五、课程建设与管理

1. 通选课由校院（系、部）两级管理。

2. 教务处负责以下管理工作。

（1）课程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定；

- (2) 开课申请审核、遴选调整;
- (3) 课程教学安排;
- (4) 课程建设, 课程教学质量监控;
- (5) 通选课期末考试安排和试卷印刷;
- (6) 评优。

3. 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以下管理工作。

- (1) 组织课程申报;
- (2) 发放相关教学管理资料;
- (3) 课程日常管理;
- (4) 课程建设;
- (5) 期末考试试卷及档案材料归档。

4. 教务处定期组织学生评教工作, 并由学校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不定期抽查; 被学校教学督导组认定存在问题的课程, 由开课单位组织专家听课并提出整改意见, 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后, 方可参加下一轮通选课申报。

5.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通选课进行质量评价, 达到优秀的课程经开课单位推荐可以申报校级优秀课程, 学校给予课程建设经费资助。

本规定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本科专业学生, 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北北方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附件 2: 河北北方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计划表

附件 1:

河北北方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所在学院(系、部):

填表时间:

教师姓名			职 称			学 历	
从事专业			教 龄			所在教研室	
课程名称			学 时			学 分	
开课学期			授课对象				
课程门类	思想政治教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会科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与就业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学与医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与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西校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类型	多媒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人数	
东校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南校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材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课程主要内容简介							
学院(系、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① 此表一式三份。任课教师、学院(系、部)、教务处各一份 ② 教师可根据自身情况同时选择多个上课地点。						

附件 2:

河北北方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计划表

开课单位: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 学 起止周	计划上 课时间	教师 姓名	上课地点、上课次数及限选人数									
						西校区			东校区			南校区			
						1	2	3	1	2	3	1	2	3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课程归口管理的开课单位组织填写; 2 上课地点为西校区、东校区、南校区, 下一栏数字代表上课次数, 上课次数列内填写限选人数; 3 教学起止周指学期全程开课 (01-18) 或前 9 周 (01-09) 或后 9 周 (10-18); 4 限选人数指教师因本课程实际情况、校区、教室等原因需要确定教学班最大容量; 5 一门课程多教师任课的, 每位教师填写一行。														